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 汇纳 JLC4，期权代码：036377。

2、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2 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28,840 份，行权价格为 32.81 元/股。

3、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3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528,84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81 元/股。

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 汇纳 JLC4, 期权代码: 036377。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2 名, 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28,840 份, 行权价格为 32.81 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3 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有效期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应期间费用，增加资本公积。根据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21,939,190 股增加至 122,468,03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董事、高管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短线交易，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七、其他说明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